

陕西省十二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1）

陕西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24 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陕西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主要工作

201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在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支持稳增长、调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12 月份财政收支报表统计，2015 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2059.9 亿元，占预算的 100.2%，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等不可比因素后，同比增长 12.1%。

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各项税收 1290.2 亿元，下降 3.4%，其中：增值税 233.9 亿元，下降 6.7%；营业税 398.4 亿元，下降 0.2%；企业所得税 147.3 亿元，下降 5.9%；个人所得税 53.3 亿元，增长 13.8%；资源税 90.7 亿元，增长 6.8%；房产税 41.6 亿元，增长 10.6%；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 亿元，下降 10.7%；耕地占用税 71.7 亿元，下降 8.9%；契税 68.5 亿元，下降 14.6%。税收增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煤炭、石油等产品需求放缓、价格大幅下跌，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落实“营改增”、降低小微企业税负等结构性减税政策，对税收增长造成了较大影响。

非税收入 769.7 亿元，增长 38.7%，其中：专项收入 228.8 亿元，增长 85.4%，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规定，2015 年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教育附加等 9 项政府性基金收入改列公共预算管理，增加了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 133.8 亿元，下降 8.7%；罚没收入 50.2 亿元，增长 38.6%，主要是各级清理取消财政收入专户，一次性清缴以前年度欠缴收入较多；国有

资本经营收入 74.4 亿元，增长 67%，主要是部分区县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77.3 亿元，增长 39.8%，主要是国有资产租赁、转让和公务用车处置等收入增加较多。

2015 年，年初代编的全省财政支出预算为 3581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代发政府债券等，全年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4637.7 亿元。2015 年，全省财政支出 437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3 亿元，增长 10.4%，完成调整预算的 94.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 756.3 亿元，增长 9%；科学技术 56.9 亿元，增长 26.8%；文化体育与传媒 102.9 亿元，增长 10.4%；社会保障和就业 630.2 亿元，增长 16.4%；医疗卫生 368.4 亿元，增长 17.5%；节能环保 154 亿元，增长 36.9%；城乡社区支出 405.6 亿元，增长 22.7%；农林水支出 520.1 亿元，增长 16.6%。

2015 年，省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554.1 亿元，占预算的 93.9%，同比增长 4.1%。与年初收入预期目标 590.3 亿元相比，2015 年省级收入短收 36.2 亿元，原因主要是，全省税收收入持续负增长，短收严重，致使省级分享的税收收入未能完成年初目标；与此同时，省级非税收入来源较为单一，近年来主要依靠矿权转让收入，随着煤炭市场需求的放缓，矿权转让难度加大，2015 年省级非税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需要报告的是，对省级出现的短收，省财政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予以消化，可以做到当年收支平衡。

省级地方财政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各项税收 407.5 亿元，增长 1.4%，其中：增值税 76.9 亿元，下降 6.3%；营业税 180.8 亿元，增长 5.9%；企业所得税 72.8 亿元，下降 6.4%；个人所得税 26.4 亿元，增长 13.2%；资源税 27 亿元，增长 6.3%；房产税 12.3 亿元，增长 9.3%。非税收入 146.6 亿元，增长 33.3%，其中：专项收入 97.2 亿元，增长 167.7%；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亿元，下降 47.9%，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开垦费规模较大；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3.2 亿元，下降 21.3%，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缴纳的矿权转让收入较多，2015 年此项收入减少。

2015 年，经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为 892.9 亿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代发政府债券等，减去省对市县补助，全年省级财政支出调整预算为 1077.9 亿元。2015 年，省级财政支出 974.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4%，增长 8.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教育 130.7 亿元，增长 33.2%；科学技术 14.6 亿元，增长 7.3%；文化体育与传媒 26.6 亿元，下降 3.1%，主要是省级加大了对市县的补助，将原在省本级列支的一些专款直接下达市县；社会保障和就业 252.8 亿元，增长 12.3%；医疗

卫生 32 亿元，增长 7.7%；节能环保 20.5 亿元，增长 26.8%；农林水支出 110.1 亿元，增长 127.8%，主要是中央补助增加较多，以及农资综合补贴改列此项支出等；交通运输 244.8 亿元，下降 6.7%，主要是中央车购税安排支出减少等。

2015 年，中央补助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 1049.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918.2 亿元。

2015 年，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1 亿元（省本级使用 90 亿元，转贷市县 91 亿元），这部分资金，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9 次和第 21 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安排使用；置换债券 519 亿元（省本级使用 70 亿元，转贷市县 449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应由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 2015 年到期政府债务。

（二）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802.8 亿元，占预算的 84.7%，下降 12.4%。未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土地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收入大幅减少。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95.9 亿元，增长 1.8%。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1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2.4%。其中：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9.7 亿元，新

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20.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6.9 亿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153.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8 亿元，增长 7.8%。主要支出项目是：节能环保支出 2.8 亿元，交通运输 166.2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4 亿元。

2015 年，中央安排我省政府性基金补助 38.4 亿元。

2015 年，我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6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9 亿元（省本级使用 5 亿元，转贷市县 34 亿元）；置换债券 521 亿元，全部转贷市县，用于置换由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 2015 年到期政府债务。

（三）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7%，较年初预算短收 5.6 亿元，主要是受油价下跌影响，大型能源企业经营困难，未能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1 亿元，收入总计为 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2.2 亿元，支出总计为 4.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亿元的主要项目是：农林水支出 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 亿元，其他支出 0.1 亿元。

（四）2015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01.7亿元，完成预算的98.2%，加上上年结余989.1亿元，收入总计1990.8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5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年末滚存结余1033.3亿元。

全省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央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15年财政主要工作

1.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特别是煤炭石油量价齐跌、房地产销售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集中出台等减收因素，各级财税部门加强分析预判，强化收入征管，从年初开始，按月抓收入，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税源上下功夫，努力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财政收入每个月都保持了10%以上的增幅，实现了收入的均衡入库、平稳增长。

2. 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省财政始终将盘活存量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作为稳增长、保民生的重要抓手，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加大盘活整合力度，加强考核通报。上半年支出增长8.5%，7月份以来每月支出增幅均在10%以上。全省财政存量资金比2014年底减少1256亿元，下降94%。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22.3%，会

议费下降 16%。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城乡社区等重点支出均保持了 15% 以上的增长。

3. 稳增长措施持续发力。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促投资、稳增长”决策部署，全年财政支持经济建设支出达到 982 亿元。整合专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多渠道筹措稳增长资金，支持公租房配套设施、城乡薄弱学校改造、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等。拨付资金 48 亿元，支持引汉济渭、东庄水库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创新投入方式，截至目前，省财政出资设立的基金 22 支，总规模 167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资金 14.5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安排财政风险补偿金 10 亿元，撬动银行资金 100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取消停收 47 个收费项目，全年减免税费 150 多亿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4. 民生投入稳定增长。“两个 80%”的民生投入目标得到了落实，全年民生支出 3582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1.9%，新出台“提标、扩面、新增”等民生政策 31 项。**教育方面**，提高了从幼儿园到高校的生均经费水平，实现了从学前到高等教育生均经费补助和贫困生资助两个“全覆盖”。对 155 所县城以上城区中小学进行扩容改造，改善了办学条件。社

会保障方面，建立了全民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一连涨”，同步提高了农村“八大员”、六十年代精简人员等特殊群体生活补助。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2250 元提高到 2500 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10 元提高到 460 元。提高了城镇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水平，研究制定了村干部补贴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标准，增加了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走在了全国的前列。**医疗卫生方面**，城乡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50 元提高到 4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5 元提高到 40 元。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文化体育方面**，积极筹措资金，支持 50 多个演出场馆建设和 30 个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进政府购买公益性演出服务，开展送戏下基层活动。继续支持博物馆、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向社会免费开放，在全国率先实施县级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就业方面**，对企业给予稳岗补贴，扩大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完善创业孵化补助机制，营造大众创业氛围。**保障性住房和扶贫方面**，拨付资金 153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我省这项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安排资金 83 亿元，支持陕南陕北移民搬迁和精准扶贫。兑付惠农补贴资金 58 亿元，促进了农民增收。

5. 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按照中省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先后出台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实施零基预算管理等 8 个实施意见或办法，建立了我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制度框架。继续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覆盖省市县三级的项目库不断完善，入库项目达到 2 万多个。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省级专项资金在由 350 多项整合到 116 项的基础上，今年又减少到 75 项。全面启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摸清了债务底数，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建立了我省债券发行平台，首次自主成功发行政府债券 1260 亿元，最高利率仅为 3.98%，每年节约利息支出 50 多亿元，延长了偿债期限，减轻了市县偿债压力。“营改增”稳步推进，全省 97% 以上的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

“十二五”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的五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由 2010 年的 958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2060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8800 亿元，是“十一五”的 2.8 倍，年均增长 12.3%；全省财政支出由 2010 年的 2219 亿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4376 亿元，五年累计完成 1.83 万亿元，是“十一五”的 2.5 倍，年均增长 14.5%。财政支持经济建设五年累计投入 4142 亿元，是“十一五”的 2.9 倍。全面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五年共减免税费 850 多亿元。财政民生支出五年累计达到 1.48 万亿元，是“十

一五”的 2.7 倍。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政府债务管理步入正轨，盘活存量资金成效显著，预决算公开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十二五”财政收支目标和重要工作任务圆满收官。

在财政实力不断壮大的同时，预算执行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收增速持续下降，能源、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弱化，新的税源增长点尚未形成，组织收入的压力很大；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民生支出刚性增长较快，稳增长、调结构也需要财政资金支持，支出需求远大于财力的增长；各级项目储备不足，支出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一些市县债务率较高，需要切实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受经济下行的影响，2016 年我省财政经济仍将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收入方面**，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一带一路”、创新驱动发展、脱贫攻坚等战略，将增强我省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为我省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但也要看到，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的影响，煤炭、石油价格持续走低，房地产市

场低位徘徊，税收增速不断下降，特别是 2015 年全省税收整体出现负增长，2016 年经济发展依然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中央减税政策力度加大，税收增长仍将比较困难。从非税看，2016 年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受市场影响矿权无人购买，矿权转让收入将大幅减少，再加上这两年非税收入增加较多，非税增收的潜力越来越小，各级组织收入的压力非常大。**支出方面**，近年来，财政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地分享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而过去形成的民生支出仍要继续保障，新的民生支出需求还在增加，2016 年中省在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脱贫攻坚，以及提高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和部分困难群体补助标准等方面，出台了不少新的增支政策。同时，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各级政府稳增长、调结构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很大，收支矛盾突出。

根据以上形势分析，结合中省工作部署，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实施零基预算，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规

范理财行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方式，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落实，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2016年省级预算编制在以下方面作了进一步改进：**一是在省级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变以往“基数加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打破基数，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有关政策规定，重新核定各项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二是细化预算内容。**将省级支出预算，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首次按经济分类编制，以反映各类财政支出的具体用途。**三是细化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加大了省对市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规模，并将其中年初可明确到各市（区）的资金分地区编列。**四是加大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按照财政部要求，2016年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3项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五是编制了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随着预算改革的推进，部分市县开始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6年，根据省本级和市县国资预算编制情况，汇总编制了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 2016 年全省 GDP 增长目标、国家税费改革有关政策以及我省税源结构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原则，剔除结构性减税、矿权转让收入等不可比因素以及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后，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 10%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2134.4 亿元。

按照分税制财政体制，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4.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 1530.1 亿元，调入资金 24.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资金等 70.7 亿元，全省收入预算总计为 3759.3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752.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7.2 亿元，全省支出预算总计为 3759.3 亿元，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2016 年，剔除结构性减税、矿权转让收入等不可比因素以及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预期增长 9%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564.9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安排是：税收收入 43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增值税 81.3 亿元，增长 5.8%；营业税 190.7 亿元，增长 5.5%；企业所得税 74.9 亿元，增长 3%；个人所得税 30.3 亿元，增长 15%；资源税 28.9 亿元，增

长 7%。非税收入 133.1 亿元，下降 9.2%。其中：专项收入 78 亿元，下降 19.8%，主要是省级将部分纳入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下放市县，以及两权价款收入减少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 亿元，增长 35%，主要是按规定将水土流失补偿费从政府性基金转列此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4.7 亿元，增长 4.5%。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4.9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各类补助收入和市县级体制上解收入 1570.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6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 亿元，省级收入预算总计为 2202 亿元。

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1.8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1453 亿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78.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97.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77.4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7.2 亿元，支出总计为 2202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是：

教育支出 176.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0.4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65.9 亿元（下同）。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校发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方面。

科学技术支出 10.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9.9 亿元，补助市县 0.9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研究，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

文体传媒与传媒支出 30.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3.7 亿元，补助市县 6.4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重大文化精品创作，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补助，全民健身工程，文物保护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7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87.7 亿元，补助市县 117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五保供养补助，财政对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防灾减灾，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就业，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8.3 亿元，补助市县 69.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治，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培养，公立医院建设，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等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 27.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3.5 亿元，补助市县 23.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 182.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55.3 亿元，补助市县 127.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防汛抗旱、粮食综合补贴、农村综合改革、涉农贷款奖励和农业保

险、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农业综合开发、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等方面。2016年，加大了扶贫投入力度，省级安排扶贫及移民搬迁资金 22.8 亿元，连同社保、教育等方面用于贫困家庭的补助资金 35.9 亿元，2016 年省级扶贫投入共计达到 58.7 亿元。

交通运输支出 117.6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15.2 亿元，补助市县 2.4 亿元。主要用于全省公路建设和养护，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还贷补助、通村客运发展、铁路货运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0.4 亿元，补助市县 1.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军转民、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发展、安全生产等方面。

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8 亿元，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安排工资福利支出 69.1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1 亿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27.6 亿元，债务利息支出 6.8 亿元，基本建设支出 19 亿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11.1 亿元，其他支出 72.3 亿元。

2016 年，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3.15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23.9%，其中：因公出国费 0.44 亿元，较上年

下降 4.4%；公务用车运行费 1.74 亿元，下降 30.1%；公务接待费 0.97 亿元，下降 18.5%。“三公”经费预算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省级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以及省级行政单位推行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相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00.7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6%。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5.6 亿元，收入总计 716.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16.3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9%，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4.4 亿元，较上年下降 5.2%，主要是从 2016 年起，我省调整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库办法，将原通过省级返还方式安排市县的基金收入改为直接缴入市县国库，相应减少了省级收入。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4.4 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15.6 亿元，收入总计 22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2 亿元，加上省对市县补助 37.8 亿元，支出总计为 220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亿元，全部为补助市县支出。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

城乡社区支出 27.8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7.8 亿元，补助市县 20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移民搬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失地农民补助等。

交通运输支出 158.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54.5 亿元，补助市县 4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2 亿元，主要为省本级支出，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还贷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经汇总，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8.0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0.22 亿元，收入总计为 8.2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93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33 亿元，支出总计为 8.26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61 亿元，增长 78%，主要是 2015 年企业经营困难，缴纳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较少，造成上年收入基数较低。加上上年结转 109 万元，收入总计为 6.62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29 亿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等支出 1.33 亿元，支出总计为 6.62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27.6 亿元，加

上上年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44.1 亿元，收入总计 2371.7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276.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5.2 亿元。

三、“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十三五”时期，我省财政发展三大目标：一是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财政支出年均增长 9%左右，收支规模再上新台阶。二是现代财政制度基本建立。预算完整性和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健全；税制改革基本到位，地方税体系基本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明晰，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基本形成。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财政法治化建设取得新进展，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时期，我省各级财政将突出抓好四项重点工作：一是做大财政收入蛋糕，着力在培植财源和强化征管上下功夫。二是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着力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上下功夫。三是不断改善和保障民生，着力在确保基本民生、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上下功夫。四是稳步推进财税改革，着力在理顺分配关系、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上下功夫。

四、201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们将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组织收入，确保收入平稳增长。组织收入仍然是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密切关注经济发展态势，做好收入分析和预判，夯实任务，落实责任，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的协调，挖掘潜力，堵塞漏洞，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确保全年收入平稳增长。同时，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适当调整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多措并举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证重点支出需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合理压缩会议费、招待费和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硬化预算约束，审慎出台新的增支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确保扶贫、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移民搬迁等重点民生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支出需要。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确保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的落实。继续深化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评审，强化绩效评价和监督检

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防范财政风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做好税制改革及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准备实施工作。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大力推进 PPP 模式和政府购买服务，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四）发挥财政职能，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落实各项财税政策，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做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相关工作，促进我省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以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以及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健康和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大气和水污染治理、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支持移民搬迁、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

（五）完善政策制度，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守底线、保重点、补短板、可持续”的原则，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各项民生政策。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扩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范围。继续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万众创业。大

幅度增加扶贫投入，加大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捆绑使用各类扶贫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将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房地产去库存结合起来，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

2016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改革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改革和工作任务，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5年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财政预算（草案）